

# 关于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以来，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认真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共审查备案“一府一委两院”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2 件，暂未有需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现就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 一、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 （一）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充实备案审查工作配套

一是聘请法律顾问。为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专业化水平，法制工委充分借鉴兄弟城区和其他系统的做法，积极推动和开展了区人大常委会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的探索，从优质法律服务团队中筛选聘请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明确法律顾问团队在为区人大常委会提供合同审查等常规专业法律服务的同时，

要重点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各项立法征求意见等工作，及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打下了基础。二是开设网站专栏。及时和区人大网站管理维护部门区政数局和设计公司沟通协调，依托网站业务结构，确定栏目层级关系和内容范围，在区人大网站的“重要发布”栏目下面设置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固定专栏，并对该专栏的发布设置进行了规范，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及时公开。三是制定工作流程。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增加了专业审查和网站公开等环节的变化，制定了图解式的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图，把各个环节的具体事项清晰标注在工作流程图中，按照流程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接收、登记、分发、审查、归档等环节，不断提高规范化工作水平。

## （二）健全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一是定期召开会议。落实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定期专题工作会议制度。8月上旬，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了越秀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工作会议，传达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七个一”要求，通报本区工作情况和检查结果，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二是纳入监督计划。加强统筹协调，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职权，纳入到常委会每年监督工作计划中，常委会安排了今年11月专题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三是健全报备制度。注重与规范性文件备案报送主体的沟通衔接，督促“一

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报备主体责任，建立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三级责任人制度，实现文件制定机关报备工作专人分管、专人负责，形成程序规范、执行顺畅、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备案审查工作格局。

### （三）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一是开展业务培训。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省人大、市人大举办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并举办了两期由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及相关单位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参加的越秀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业务培训。二是加强工作指引。印发《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新修订的《越秀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以及相关工作指引、案例分析等，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通过粤政易建立“越秀区备案审查工作交流群”，及时沟通指导解答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问题。三是加强研讨交流。为适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形势的变化，法制工委主动走出去，到市人大法制工委、监工委，海珠区黄埔区等兄弟城区，就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范围，纠错衔接以及纠错前后可能涉及的权益保障，专家团队的聘请流程、经费开支、法律意见采用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通过交流，形成共识，不断提高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水平。

### （四）加大监督力度，不断强化备案审查工作督导

一是组织年度检查。7月，法制工委组织人员对区法院、区

检察院、区司法局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的相关工作情况开展了工作检查，并专门组织开展了历年规范性文件敏感内容的专项检查。二是开展情况通报。参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向我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通报了去年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相关情况，以及容易出现错误的典型案例。三是纠正一件文件。法制工委经与区司法局及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并梳理，对个别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区主管部门对该文件作了相应修改。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求真务实、笃行不怠，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凝聚共识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 （一）扎实推进，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组织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深刻学习领会备案审查相关精神，学懂弄通法律监督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工作程序等具体规定，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按照《条例》规定的机制、方式、流程、标准，全方位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和重点审查。

## （二）夯实基础，继续强化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队伍建设，协调各相关单位充实、配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加大对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座谈、调研、实地指导、线上线下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各单位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能力水平。

## （三）务实谋划，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机制，提高工作专业性和规范性；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运用好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市人大“智慧人大”等平台，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附件

## 2023 年越秀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报备文号
1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越秀区迎春花市期间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越常规备字〔2023〕0001 号
2	越秀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越常规备字〔2023〕0002 号